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聯合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

- (i) Seong Seokhoo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合行政總裁，自2017年5月18日起生效；及
- (ii) Lee Dong Goo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18日起生效。

聯合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委任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Seong Seokhoon先生(「Seong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合行政總裁(「聯合行政總裁」)，自2017年5月18日起生效及Lee Dong Goo先生(「Lee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18日起生效。

履歷

Seong先生及Lee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Seong Seokhoon先生，現年53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Seong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彼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 (「高偉韓國」)(一間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在此之前，Seong先生於1989年1月至1994年12月期間在LG Chem Ltd.的規劃部門出任助理經理，於1995年1月至2001年2月期間在Woobang Construction Co., Ltd. (從事建築業務的韓國公司)的財務和規劃部門出任高級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期間以及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期間，Seong先生擔任DSD Marketing (總部設在韓國的市場推廣代理)的行政總裁，及於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彼擔任高偉韓國的董事。於2003年5月至2008年9月期間，Seong先生出任高偉韓國的行政總裁。彼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高偉中國」)的財務總監，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Seong先生於2012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4月14日，彼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Seong先生已於2016年3月1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Seong先生於1989年2月獲韓國慶北國立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

Lee Dong Goo先生，現年44歲，自2016年9月擔任高偉中國的執行董事。Lee先生負責高偉中國整體相機研究及開發（「研發」）及工程部門。於2011年9月加入高偉中國擔任相機技術及測試流程經理前，Lee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11年8月在Samsung Techwin Co., Ltd.及三星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相機系統的高級工程師，並於1999年3月至2001年4月在韓國設立的國家研究中心韓國電子通訊研究院擔任研究助理，從事航天及攝影測量的衛星圖像開發及傳感器建模。2012年12月，Lee先生獲晉升為高偉中國的董事，擔任研發主管，並直至2016年8月一直擔任此職位。Lee先生在高相機技術、攝像機開發擁有約18年的經驗，並通過與大量的全球客戶接觸擁有極具價值的洞察力及技術經驗。Lee先生於2001年2月自韓國仁荷大學獲得土木工程數據攝影測量碩士學位。

服務合約

Seo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10日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而有關服務合約可由Seong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作出。Seong先生及本公司概將不會就Seong先生獲委任為聯合行政總裁訂立新合約。Seong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享有每年250,000,000韓圓（相當於每年約222,400美元）的薪酬，乃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標準後批准。概將無就Seong先生獲委任為聯合行政總裁支付額外薪酬。

Le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18日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而有關服務合約可由Lee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Lee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Lee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作出。Lee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享有每年200,000,000韓圓（相當於每年約177,900美元）的薪酬，乃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標準後釐定及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根據Seong先生及Lee先生於2015年10月30日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獲授之購股權，彼等於本公司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eong先生及Lee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eong先生及Lee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董事會認為有關Seong先生及Lee先生各自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Lee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eong Seokhoon

香港，2017年5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im Kab Cheol先生、Seong Seokhoon先生及Lee Dong Go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陸東先生。